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43 人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3）。

3、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5）。

4、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失去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43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 476.0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